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禾股份”或“公司”）董事张逸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36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张逸鹏先生计划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262,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842%，减持价格为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逸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50,000	0.7368%	IPO 前取得：75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 股

注 1：上述持股比例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142,504,600 股计算。

注 2：其他方式取得指 IPO 前取得股份因公司权益分派实施转增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逸鹏	不超过：262,500 股	不超过：0.184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2,500 股	2019/6/28 ~ 2019/12/2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 IPO 前取得股份因公司权益分派实施转增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 股份限售、股份锁定, 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自 2015 年 9 月 22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50%。

(2) 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作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股东及董事，本人承诺：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以任何方式减

持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票所对应的因上市公司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在上述承诺期间，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则本人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如上述承诺期满后依法发生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形，本人亦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关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任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董事张逸鹏先生将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董事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